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6年度台中市優秀清寒學生學校証明

 校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就讀學校科系 |  |
| 學生家庭生活清寒情況 暨本案相關說明 |  |
| 導師簽章 |  |
| 學校/系所審查意見 |  |
| 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 |